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40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东莞货 1011” 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华凯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华凯船务〔2016〕007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内贸航线的“粤东莞货 1011”自卸砂船（2996总吨、1677净吨、载货量 4114 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扩大经营范围，运输海砂（依据你司与深圳市金合港湾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砂石料出口香港、澳门运输协议），航行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

月6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，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12日印发
